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于建青）

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尽责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的态度，对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，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无异议。

二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：

1、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，就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在 202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（专利权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、修订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的议案和事项发表了同意

的独立意见。

5、在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修订公司《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查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，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于建青

2022 年 3 月 27 日